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書函

地址：1102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59 號 6 樓  
聯絡人：姚妃宴  
聯絡電話：(02)2747-4883 轉 20  
電子郵件：yfy318923@gmail.com  
傳 真：(02)2747-4839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9)榮基字第 03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9，頁。

主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學位論文獎勵徵選案，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碩博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作業要點申請對象為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本國籍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獎勵徵選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至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該作業要點及相關表單電子檔請逕於本會官網（「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 <http://vndf.org.tw>）最新消息專區下載。
- 三、連絡方式：姚秘書，電話：02-27474883 分機 20。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高雄市空中大學、義守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7.29 亞洲字號 1090009048 號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輔服字第 1080100486 號函准予備查)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榮民推廣介紹及文化保存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並提供研究生研究資源，鼓勵在學期間專心、安心從事研究，完成論文著作，特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之本國籍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及取得學位論文獎勵。

三、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

(一) 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提供電子檔一份。
2. 研究所在學證明。
3. 指導教授推薦信。

(三) 審查程序及核定：

由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上述資料短缺或不符，經本會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不受理。審查結果簽奉本會董事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 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金額如下：

1. 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五萬元。
2. 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五) 獲得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書面通知日起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審定：

1. 博士學位論文：四年。
2. 碩士學位論文：三年。

(六) 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本會繳交撰寫完成之學位論文二份，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份。未通過者，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七) 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之申請，一人限申領一次。

四、取得學位論文獎勵：

(一) 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提供電子檔一份。
2. 學位證書影本(校方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以申請當年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紙本七份，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審查程序區分如下：

1. 初審：由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上述資料短缺或不符，經本會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不受理。
2. 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會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會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如評選委員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該評選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為原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董事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複審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1. 研究主題與榮民文化議題之相關性：百分之五十。
2. 研究成果價值及貢獻度：百分之五十。

（五）取得學位論文獎勵金額如下：

1. 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十萬元。
2. 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五萬元。

（六）獲得獎勵之學位論文，經審查委員會審認極具學術或推廣價值，應授權本會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授權書如附件三）。因運用或出版發行所需經費，由本會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若具高度價值經審查委員一致同意後，補助配比可調至百分之九十。

五、已獲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或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及領款收據（格式如附件四、五）向本會領取，並應依實填寫領款收據內容，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逾期未提供資料者，視為放棄。

六、已獲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應取消其補助或獎勵；已核發補助款或獎勵金者，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未於第三點第五款期限、第六款延長期限完成學位論文審定規定者。
- （二）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或獎勵之學位論文，已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獎勵者。
- （三）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侵犯智慧財產權、抄襲等）屬實者。
- （四）受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之學位論文審定完成之內容，與榮民文化議題不相關者。

聯絡方式：

收件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榮民榮譽基金會

聯絡人：姚秘書

連絡電話：02-27474883 分機 20

傳真：02-27474839

網址：「榮民榮譽基金會」官網 <http://vndf.org.tw>。

附件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方式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 與系所					
指導教授 姓名					
擬訂論文 題目					
論文計畫 書內容摘要 (3000 字內)					

本研究與 榮民推廣 介紹及文 化保存之 關聯性	
本研究 預期效益	
預計完 成時間	民國            年            月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附件二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取得學位論文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方式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別		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研究成果摘要 (3000字內)				

研究主題 與榮民文 化議題之 相關性 (評分權 重 50%)	
研究成果 價值及貢 獻度 (評 分權重 50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三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茲同意獲獎勵之碩博士論文，由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運用或出版。版權仍屬本人，惟需供基金會自由使用。

本人保證授權論文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使用同意書之前開授權，並保證上列論文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涉抄襲，否則一切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 領取補助或獎勵費用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貴會補助 獎勵新臺幣\_\_\_\_\_萬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歸還獎補助費用，特此聲明。

- 一、論文內容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 三、違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補助 獎勵 學位論文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領款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住 址：

匯款帳戶銀行（郵局）：

局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所填寫之匯款帳戶現受補助或獎勵人本人所有。